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常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陈磊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.42元/股调整为3.12元/股。

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陈磊、毕光明、胡国民、茅飞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,528.3400 万股，授予价格 3.1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陈磊、毕光明、胡国民、茅飞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